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拟与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用于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借款期限为 2 年，公司及李军配偶古丽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威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承担借款利息。具体信息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李军持有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5%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威持有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军、张威、按照公司章程均需回避表决，董事周峰、周爱东为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姓名：李军

被担保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花园1栋7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拟与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申请不超过3,000,000元的人民币借款，用于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该借款期限为2年，公司及李军配偶古丽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威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承担借款利息。具体信息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拟向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元的人民币借款，拟将该款项用于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故公司为其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李军提供担保，所获银行贷款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风险。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000,000.00	100.00%
其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8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 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